鸠摩罗什始终在问道,《荒原问道》也是在问道。正如作者所说:"只书写一个古代的鸠摩罗什,不涉及当下,并非我之所愿。为了使鸠摩罗什参与当下,我引入了一条副线,写当代的几个学人,写我的种种思考。"

鸠摩罗什与传统文化 ——访西北师大传媒学院院长、作家徐兆寿

■本报记者 舒晋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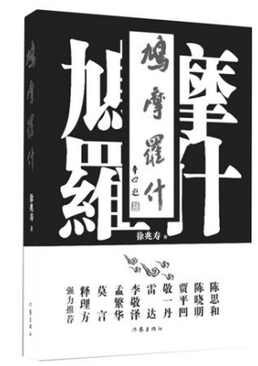

《鸠摩罗什》,徐兆寿著,作家出版社2017年9月第一版,46.00元

徐兆寿有着多重身份。上世纪80年代末,他自诗歌起步,出版过《那古老大海的浪花啊》等诗集,谢冕、李小雨等诗评家都曾对他的诗歌有过很高的评价,谢冕甚至为他作序,称徐兆寿是"当代中国的堂·吉诃德"。

从2002年出版《非常日记》起,他的"非常系列"畅销,又因和性学专家刘达临的《非常对话》等研究著作,甚至坐上了"青年性学三杰"的头把交椅。而在2003年之后,徐兆寿开始研究中国传统文化,这使他的精神发生了重大变革。

他的新作《鸠摩罗什》被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评论家陈晓明誉为是"中国西部文化的刻碑之作"。

中华读书报:当年《非常日记》作为首部直面校园问题的性心理自传体小说出版,是有一些争议的。

徐兆寿:当时受到了很大的批评。我始终认为阅读者并未读懂这部小说。我所讲的主人公的性心理变态问题只是人物的一个侧面,他根本的问题是信仰缺失,找不到人生的意义。这是我要写的真正的问题,但似乎很少有人看到这些,批评者也少有人提及。现在来看这部小说,也许写得还是粗糙了一些,当时不到十天就写完了,修改得也不多,但它仍然是我最好的小说之一。

中华读书报:此后你陆续出版了一系列作品,如《非常对话》《非常情爱》,冠以"非常",是希望表达怎样的思想?"非常系列"于您而言有何意义?

徐兆寿:因为《非常日记》的流行,将我一下子带入到了畅销书作家的行列。我希望告诉误解我的人们,《非常日记》中呼吁的关于人性的那些东西是有根据的,所以就写了一本两性文化方面的著作《非常对话》,这是我与著名的性社会学家刘达临先生的对话集。我的第三部书就命名为《非常情爱》。这三本书表达了一些共同的东西,身体、爱情、信仰对于一个人来讲,必须融为一体,否则就会面临生命的种种危难。

"非常系列"对我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使我重新踏上文坛(1997年之后曾经放弃了写作),并且激发了我的创作热情,继续出版了几部作品,但另一方面,因为《非常日记》的负面影响,很多人对我有一种偏见,把我纳入流行小说家的行列,也遭致很多批评。不过今天来看,也要感谢那些批评。没有批评,等于就没有成长。

中华读书报:在《荒原问道》中,已出现了夏木和陈子兴两位主人公在道统失落年代的寻道;《鸠摩罗什》的写作,通过对鸠摩罗什的塑造,使我们对传统文化有了进一步了解。两部作品关于"道"的理解和书写,是否也有一些关联?

徐兆寿:有很大关联。《鸠摩罗什》是写一个历史人物,那时正是儒道两家与佛教的融合时期,是新的文化生成之时。《荒原问道》则不一样,它写的是百年以来几代知识分子在面对西方文化强势进入,而传统文化又被强势抑制之后,中国知识分子在缺乏精神主体性之时接受西方文化而遇到的种种精神之难,小说中的两代知识分子一直在追问道为何物,一个(夏木)是面向古代,找到了自己的精神之路,但不是人人都能践行的精神之路,另一个(陈十三)是接受了西方文明,同时也接受了中国传统文化,从而面向西方积极进取的精神之路,但它没有结果,未来的路是陌生的,未知的。两部作品从本质上都在探讨两个问题:今天中国传统文化还能给中国人带来福音吗?我们又如何面对外来的西方文化?

中华读书报:听说在写作中,你曾经废弃了一稿,从头写起。这种勇气并非所有作家都能具备的。你觉得目前的这种叙述方式,达到自己的目的了吗?

徐兆寿:不是一稿,是废了两稿。第一稿三万字,第二稿是十二万字,可以独立成册,哪天有出版社愿意出版的话,可以再出一个学术型传记的《鸠摩罗什》。第三稿是目前这个文本。在写作的过程中,由于受到历史素材的限制,也不想太过演绎,总体上还是要为鸠摩罗什立传,所以有些放不开手脚。到了《卷外卷》中,才感觉回到了小说的写作中。因为这个原因,我不知道把这部作品称为传记还是小说。如果称为小说,则细节处和一些人物的刻画方面肯定有些不足;如果称为传记,则《卷外卷》完全是不需要的。我想,可能称其为一种新的传记体小说或小说体传记较为合适。总体来讲,由于我个人的思想修为还不够,还远未能达到自己预期的目的。尤其是当我思考得越多,当我对佛教了解得越多时,就越是觉得它远未完成。

中华读书报:写作中你觉得最难处理的有哪些?

徐兆寿:几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是鸠摩罗什两次破戒。第一次破戒是情与欲、小我与大我、小乘佛教与大乘佛教之间的种种对话,这关乎到鸠摩罗什对佛教的信仰问题。鸠摩罗什第二次破戒就难以处理了。皇帝给他十位歌伎,他后来要了这些歌伎。这个怎么理解呢?现代以来的作家从现代性精神的支配上处理,认为人性至上,一定要把鸠摩罗什写成一个充满矛盾、复杂的人,但最终是要赞扬人性的光辉,否定神性的存在。施蜇存写得非常棒。但是,我注意到一些佛教网站,佛教徒们都谴责鸠摩罗什的第二次破戒,认为他如此不破戒,就可以成佛了。我通宵地看佛经,当看到鸠摩罗什非常喜欢且最早翻译的佛经《维摩诘经》时便豁然开朗。维摩大士是有家室的,有子女的,他如此做是要把俗世中的人引渡到佛国。他的法力是其他菩萨都很难达到的。魔鬼波旬带了三千天女给众菩萨,没有一个菩萨敢于接受,这时,维摩大士把三千天女带回了家。他教她们佛法,把她们个个都教育成佛的弟子,这样就斗败了魔鬼。我便借用这个佛法来超度鸠摩罗什的这次破戒。如此一来,鸠摩罗什在佛界便能站立起来了,也就有了一般修行者无法拥有的法力。

第二个是鸠摩罗什吞针事件。不管他是通过幻术还是真正的法力,总之,想描写一个拥有神力的鸠摩罗什。这样,他的舌舍利也就自然而然地生成了。

第三个是鸠摩罗什在凉州的生平资料非常稀少,无法描写那十七年。我便开始读五凉历史,然后专门到武威考察,经历了很多研究和思考才开始写作。我想重新解释一个问题,即没有凉州的十七年,就不可能有后来的鸠摩罗什。同时,也想以那段历史来解读鸠摩罗什如何遭遇中国文化中的儒家和道家文化,并与佛教进行融通的。

中华读书报:《鸠摩罗什》贯穿两条线索,为什么这么设置?

徐兆寿:我一直在想,只书写一个古代的鸠摩罗什,不涉及当下,并非我之所愿。为了使鸠摩罗什参与当下,所以就引入了一条副线,写当代的几个学人,写我的种种思考。

中华读书报:写作《鸠摩罗什》,你觉得自己有哪些收获或提升?

徐兆寿:在写作的过程中,阅读了大量的佛经,思考了很多问题。这是我的福分。这部小说使我从小我开始走向大我,它还使我越来越明白一个问题,即文学在根本的意义上是有教育意义的。

《鸠摩罗什》出版后,已经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研讨会目前已经举办了七八次,且还将举行若干次。之所以有这样的影响是因为两个原因,一是之前的长篇小说给我带来了一定声誉;二是人们对鸠摩罗什以及佛教的兴趣。

中华读书报:你曾出版过《我的文学观》《中国文化精神之我见》等学术著作。到目前为止你出版过多少学术作品?作家和学者的双重身份,对写作有何帮助?

徐兆寿:到目前为止,我已经出版30多部书,其中文学类著作12部,学术专著10部,合著3部,主编7部。从近十年的经历来看,我一大半的精力在管理学院,一小半精力在做研究,仅仅拿出很少的精力在进行文学创作。在作家群里,我是一位学者,而在专业的学者们那里,我又是一位作家。似乎有些不伦不类,但这就是我。

中华读书报:鸠摩罗什始终在问道,《荒原问道》也是在问道,这种"问道",是否也是你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问道"?为何这么执着于"问道"?

徐兆寿:我想来自于几个方面。一个大概是我天生敏感,第二是对哲学的喜欢,培养了另一种思考的方式,第三是我陆续开设《中国传统文化》《西方文化概论》课程,我常常拿两者进行对比研究。而这些研究后来都成了我小说的素材。

中华读书报:你希望通过这部作品,达到怎样的目标?

徐兆寿:一是想让人们知道佛教是汉代进入中国,佛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二是想通过写鸠摩罗什这个高僧大德,把佛教进一步通俗化;三是想通过小说的方式试着融通儒释道与西方文化。

王竞成的诗歌越写越内敛,越写越深入内心,即使是在写外部世界也是在审视内心的需要。在诗人眼中,"浪得虚名的时间在时间中腐烂/它们都将死去/所有的名声/一块充饥的面包满山秋色/胜过一个诗人的桂冠"。

"燕山雪携带星光"

■马知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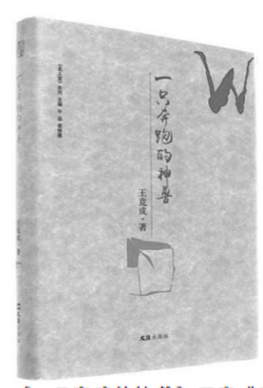

《一只奔跑的神兽》,王竞成著,文汇出版社2017年8月第一版,41.00元

王竞成是一个充满情义的人。在他这三百多首短诗中,满篇的深情,有对父母双亲,有对心中的爱人,有对艺术和诗歌,有对故土。他的诗歌越写越内敛,越写越深入内心,即使是在写外部世界也是在审视内心的需要。当他这样做的时候,我们看到一个忘我的王竞成。

在短诗《小溪的情书》中诗人写:多少年只写了一行/弯弯曲曲寄向海洋。

短短只有两句,却有千钧之力,这形象的画面,同时具有比兴的效果,借所咏之词表达着内心的坚贞和不可抗拒的信念。爱就爱得这样执着这样一如既往,爱得如此浩荡。在外人眼中清浅的小溪却能汇成浩瀚的海洋,这样的爱日积月累足以撼动人心。

在《为什么呢》里,诗人这样写:为什么会喜欢上诗歌/满天的星辰啊/有多少爱与痛聚集我的体内/我零星的甘露能扑灭几颗飞扬的尘埃/遍地的野草啊/我短暂的青春怎能从故乡绿到天涯

这样壮烈而不失热望的呼唤可以代表多少代痴迷诗歌,并将文学理想建立在诗歌王国之上的赤子。他们爱上诗歌,就等于爱上了贫困爱上了孤独爱上了心灵的煎熬。因为诗歌是敏感的,诗歌是真诚的,诗歌是炽烈的,爱上诗歌就爱上了真理就爱上了纯洁。而我们的现实生活并非处处令人满意,诗人就是现实中最痛苦的一群。甚至可以说诗人是另一个性别,他们有英雄的豪迈有时候却有女人的柔情,他们的内心如此细腻,矛盾,阳光而充满幽暗。所以,他爱上星空,爱上了自我挣扎,爱上了理想和浪漫,其实就爱上了痛苦。让青草一路绿到天涯的理想是如此绝望。

在《雪后的月亮》中,诗人写:天上的母亲/一朵朵降生的雪/都是您的孩子/我是其中最小的一粒/但愿我是一个短命儿/精血回归大地/来年春天/岩浆一样沸腾的思念/长成您墓前的草绿/母亲/您在天堂永恒/儿跪在地下守灵

对亡故母亲的思念,让诗人如此血性的诗歌,肝胆相照地表达什么叫爱,什么叫没娘后的绝望。母亲似乎活在天上了,我就是那一颗从天而降的雪花。而这样美好的意象经过诗人的描绘突然有了别样的含义。在他心中,他就是那个雪花等着早点融化并早早化成春泥,长出绿草,只为了守护在母亲的墓前。丧母之痛痛彻肌骨,只有真正的亲人离逝,才有这样的悲情流露。

诗歌《在山上》诗人完全将自己融入自然,和石头的对话中,我们看到了淡薄和对时世的透彻认识。人们把名字刻在石头上希望不朽,希望自己就是山了,而真正的大山并不轻视人类而总是在人类堕落的时刻让他们感受到生的希望。诗人在和山对话其实在告诫着人类的虚妄。《燕山夜话之深秋》这首诗歌同样在检视人类的生存,探讨生之意义。在诗人眼中,"浪得虚名的时间在时间中腐烂/它们都将死去/所有的名声/一块充饥的面包满山秋色/胜过一个诗人的桂冠"。一切功名都可以如流星瞬间消失,而人总归要回到他来的地方,所有人的结局不过就是一掊黄土,当看清终极的命运,人类是否该珍惜那些温暖的生活,珍惜那些曾经忽略的幸福。

上山砍柴下河提水/守着出生的老屋品尝生活的盛宴/几只母鸡小院里啄食/

眯着眼睛看一只只下蛋/浪得虚名啊那是青春的浪漫/一个诗人的头衔/怎抵得上一日三餐的清淡

是的,当经过之后,这样的感触是如此理智。在一个承认自己是诗人需要勇气的年代里,努力做一个好人,一个健康的人比做一个落魄的诗人来得更加完善和值得。因为人生还有许多值得我们珍惜的所在。当我们了解了生存比其他虚无更重要时,生命的尊严才找到了正途。

在诗歌《趵突泉短歌》我们看到了诗人敏感地对待时光的感慨。"名气大了/水小了/难道是英雄气短/还是江郎才尽/你这七十二泉的大哥/也老了/心血来潮的澎湃/日日见少"这似乎是英雄末路的悲哀。当功成名就后,大多数人在光环中忘记了局限,也丧失了激情。如同经常干旱的趵突泉水,让多少仰慕他的远客失望而归。

诗歌《月亮》如此凄迷,令人垂泪。八尺男儿出此断肠之诗,这就是诗人的离奇之处,在他们的世界深处,藏着常人觉察不到的深情,秘密的深情。诗人是人类灵魂的引导者,他替人们找到哀情,找到诉说不出的怨艾。他其实通过文字,给人们的心灵找到了抒发的通道。读这样的诗歌,一个悲哀的人在悲哀后会振作,因为他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和他一样在团圆夜中仍旧漂泊的人。似乎生命就在时间的河流里打捞寂寞。

月亮要中秋了/她憋足了劲/要圆/圆还不够/要亮/她的样子/看上去失魂落魄/她赶路/她离故乡越来越远/中秋/天下人团圆/她一点一点/破碎

她,这轮绝色的月亮,一步一行,她的美令人醉。这是世上最美的月亮,坚强地用笑脸迎接团圆,但却是在步步远离。这样的美是写满悲声的。

在他的诗歌中经常出现的是大雪,经常写到的是燕山。燕山是他目前的居住地,而"大雪"意象则贯穿了他多年的创作。在诗歌《燕山落雪》中,我们可以看到诗人个人理想的独白。借助一场大雪,诗人说:"燕山雪携带星光/月色/而来/更多的天籁/甚至流水的节奏/凝结为漫天飞舞的晶体/山上的树/一夜花开/行走在外的人/刹那间头白/鸟声绝迹/万径无踪/突入而至的白/使天上星辰坠落/人间尘埃消隐/深秋的黄栌/枫树也心慌意乱/这是一场真正的独白/白的冷峻/白的万劫不复/它让骨缝中的黑也戛然而止。"那象征美好和纯洁的大雪此刻如同诗人的独白和宣言,他似乎看到了雪的力量,也看到了雪的无畏,正是在与雪的亲近中,诗人将自己融入大雪,呼喊着内心的力量,用自己的信念和尊严书写那粲然的白:洁白无瑕,问心无愧。是宣言是独白还是檄文?诗歌的多种可能都得到了显现,而且用词讲究,手法娴熟,充分地显示出多年诗歌训练和人生历练达到的游刃有余。

王竞成的诗歌创作量大,质量上乘,我只选其中的一小部分短诗评之,透一斑可观全豹。我相信在今后的阅读中,仍旧有不断的惊喜出现在我的视野中。

"蝉形带钩的青铜,/比其他青铜更容易怀想,/更容易确定自己的身份。/如果带钩上见了血,那只蝉,/就不再飞翔,那一定是,/生命的最后一滴。"在梁平看来,家谱不仅是一本身份证,还是一册生命护照。

《家谱》:一册生命护照

■成都凸凹

《家谱》,梁平著,四川文艺出版社2017年11月第一版,48.00元

"一只没有祖籍的鸟,/锋利的羽毛,划破/水成岩褶皱里的深睡眠。"(《文笔峰密码》)"有鹰眼的指认,/我手里石头的基因,/一目了然。//石头的斑驳里,/我查看它的家谱……"(《树化石秘籍》)在诗者梁平这里,连鸟也是有祖籍的,树和石头也是有家谱的。

家谱,又称族谱,是以记载一个以血缘关系为主体的家族世系繁衍和重要人物事迹,以及家训等的史类文献。简言之,系对血统及其附着物的忠实记录。编纂家谱的目的,乃是将代表家族的文化符号即血统、家风和家族荣光传递下去,传达给家族的每一位成员。我以为,梁平把自己这本新诗集命名为《家谱》应该有这层意思,这番考虑。

我很喜欢《青铜·蝉形带钩》。"蝉形带钩的青铜,/比其他青铜更容易怀想,/更容易确定自己的身份。/如果带钩上见了血,那只蝉,/就不再飞翔,那一定是,/生命的最后一滴。"在梁平看来,家谱不仅是一本身份证,还是一册生命护照。

对于一位诗者来讲,诗就是他的宗教——他的道。诗者行走江湖,出入庙堂,或低吟或高啸,林林总总,峰路各异。不同的诗者,抱守着不同的道。有什么样的诗者,就有什么样的道。什么样的血型,生养什么样的诗者。暗夜里,血液举着血型的灯火,寻找自己的同类。进一步讲,诗者的血型——诗者人生历练的血型、知识结构的血型、思想观念的血型、胸襟格局的血型、先天才华的血型,决定着诗者的道的血型。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一句话,没有人本,哪来文本。"我对中国新诗发展到今天的这种坚实和多元的形态充满了乐观,坚定我乐观的理由,正是因为中国有诗歌的操守,中国更有诗人的操守。"(《启幕:以诗歌的名义》)在这里,梁平指出了诗人、诗歌及其多元形态的外浮表象与骨肉勾连。

对梁平的诗歌血型做一季田野考察就会发现,他的诗歌浑身上下从明面到内里都透呈着一股清澈的向上的劲力,不疾不徐,娓娓道来,却"安静得可以独自澎湃"(《燕鲁公所》)。他写历史的风云与诡谲,一定让历史给当下以启发与意义。他写当下的浮华与怪象,一定会以历史为参照和背景。他写他物他者,必定会将自己的人生经验、生命感悟和血型比对化入其中,增加诗歌的亲近感、可信度和柔韧性。旁观者的姿态,如何能深入脊髓?他对语言、叙述、结构和词性判断与选择,都建立在明白、通透和晓畅的基底上,并以此植造出与自己血型匹合的诗骨,进而实现诗的苍茫巍峨而非诗的奇峰异谷。为达到这一效果,他放下诗歌项序中的高贵与傲慢,在民间表达中去接受山河、市井与俚俗的教育,去侍候巴茅、蝼蚁和一个怪梦的眼神——可以推断,引入口语,老老实实一行不漏打标点符号,正是这一教育这一侍候的成果。作为诗坛名宿,如此认真、规矩地爬在桌案上打标点符号,恐怕除他无二。

梁平曾用一部厚重的诗论集《阅读的姿势——当代诗歌批评札记》(四川文艺出版社2014年1月版)公开了自己对诗歌的秘密心得和面面观。"我希望我的诗歌与社会息息相关,与生命息息相关,与我们身边的人息息相关,成为现代社会的真实版本。即使这样的写作有一些莫名其妙的招惹,也比长时间地自娱自乐好。"(《感谢重庆》)生命即血脉。命令自己的诗歌与生命运道同呼吸,与诗写对象同脉搏,与时间大地同俯仰,与先人血型同方向,当是梁平的诗道源流与本相。

"诗就是引领我们走向还乡的路,并最后让我们回家止歇。同样喜欢字源学的海德格尔,在《荷尔德林诗的阐释》中说过一段经典的话:诗人的天职是返乡,唯通过返乡,故乡才作为达乎本源的切近国度而得到准备。"(江弱水《诗的八堂课》)这个故乡,既有物质的故乡,也有精神的故乡。《家谱》由"为汉字而生""蜀的胎记""巴的血型"三册(三部分)构成。笼统概之,后两部分属物质故乡,前一部分属精神故乡。精神故乡,乃是为汉字而生、以汉字为命的梁平,对汉字的长头膜拜与无底线皈依。

考察《家谱》中的作品会发现,正写,是作者的主要打法。正写就是大踏步向前,迎着困难上,逢山开道遇水架桥,一条道走到黑,又走到亮。面对实实在在的龙泉驿,梁平就实实在在写:"那匹快马是一道闪电,/驿站灯火透彻,与日月同辉。/汉砖上的蹄印复制在唐的青石板路,/把一阕宋词踩踏成元曲,/散落在大明危乎的蜀道上。/龙泉与奉节那时的三千里,/只一个节拍,逗留官府与军机的节奏,/急促与舒缓、平铺与直叙。/清的末,驿路归隐山野,/马蹄声碎,远了,/桃花朵朵开成封面。"(《龙泉驿》)大道至简,大音希声,大象无形,乃正写的最高境界。"一个优秀的诗人一定要和你自己所生存的这个社会有瓜葛,即要具备理解、分析、把握这个社会的能力。"没有这个能力,无从正写。

"所以,我把诗歌的形式和技巧置于我的写作目的之后。"之后,不等于拒绝。于是乎,正写的同时,梁平辅以巧叙。"在笔尖上做一次深呼吸,/所有的包袱都能卸下,/云淡风轻。"(《文笔峰密码》)这个就是正写中的巧叙。一语双关、一词多义、偷梁换柱、无中生有、借子打子,等等,以及诙谐与调侃,都是梁平巧叙美学范阈的惯用技法。

梁平写了这样的诗:"如果汉字失去了重量,/不如像我,清冷地坐落一酒家,/温壶酒,烤几条深涧里的鱼,/然后在苍茫里,/与山交换八两醉意。"(《再上庐山》)梁平说了这样的话:"诗歌是一种永远的痛。诗歌的本质不是风花雪月,真正优秀的诗歌是在摒弃风花雪月之后的发现和批判。尽管,我们可以把它深藏于内心。"